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7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陈振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2016年7月27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陈振华先生通知，陈振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振华先生。本次增持前，陈振华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162,7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1%。

二、增持原因及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为陈振华先生首次增持，由于误操作股票交易软件导致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后并无后续增持计划。

三、增持实施结果

陈振华先生于2016年7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成交均价为18.127元/股，增持金额累计为725,074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本次增持后，陈振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62,8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2%。

四、本次增持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陈振华先生原持有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并承诺本次增持 40,000 股威帝股份的股票与原限售股共同锁定。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